

# 您是否已为《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组织框架》做好准备？

什么是《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组织框架》（以下简称“《框架》”）？

- 从 2024 年起，法律可能会要求与儿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组织遵守《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组织框架》（Child and Youth Safe Organisations Framework）。
- 这些新的法律要求旨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组织环境里的安全。
- 澳大利亚其它州类似的法律要求已加强了这些州维护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权利的能力。

## 《框架》的适用对象

- 专门为儿童提供服务的组织，或提供专供在其监督下的儿童使用的设施的组织。
- 必须遵守《框架》的组织包括：
  - 托儿和儿童照看服务
  - 有大量儿童会员或有很多儿童参与的俱乐部和协会
  - 开展涉及成年人与儿童接触的活动或服务的信仰团体或宗教组织。

## 我需要做什么？

- 《框架》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Child and Youth Safe Standards）和《应报告行为计划》（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包含组织与儿童和青少年打交道时必须实施的 10 项原则。在实施《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时，组织还必须实施《原住民文化安全统一原则》（Universal Principle for Aboriginal Cultural Safety）。
- 《应报告行为计划》是一项新的强制性计划，要求特定组织的领导报告并调查涉及员工虐待儿童行为的担忧。
- 需要遵守《框架》的组织会得到履行新的法律义务方面的支持，而且他们现有的做法可能已经符合规定。

# 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

《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Child and Youth Safe Standards）包含 10 项原则，阐述了组织应如何培养以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为中心的文化。

《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旨在：

-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身心健康
- 预防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虐待和伤害
- 制定与儿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组织需要满足的基础标准
- 确保与儿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组织在其日常活动中融入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

在实施所有这 10 项标准时，组织还必须实施《[原住民文化安全（Aboriginal Cultural Safety）](#)统一原则》（Universal Principle）。

《统一原则》要求，组织必须提供能确保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Aboriginal or Torres Strait Islander）儿童享受文化安全（Cultural Safety）的权利得到尊重的环境。

这 10 项标准是：

**标准 1：** 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应融入组织的领导、治理和文化。

**标准 2：** 让儿童和青少年了解他们的权利、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并得到认真对待。

**标准 3：** 让家庭和社区了解信息并参与促进儿童的安全和身心健康。

**标准 4：** 政策和实践应维护公平并尊重不同的需求。

**标准 5：** 儿童和青少年工作者应胜任其职且得到支持，在工作实践中体现出关于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价值观。

**标准 6：** 对投诉和担忧的响应程序应以儿童为中心。

**标准 7：** 通过持续教育和培训，使员工和志愿者具备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知识、技能和意识。

**标准 8：** 线下和线上环境应促进安全和身心健康，同时尽量减少儿童和青少年受伤害的机会。

**标准 9：** 对《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的实施情况定期进行复审和改进。

**标准 10：** 政策和流程应记录组织如何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应报告行为计划](#)》（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是《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组织框架》（Child and Youth Safe Organisations Framework）的另一个要素，对《儿童和青少年安全标准》具有补充作用。

# 应报告行为计划

《应报告行为计划》是指与儿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组织应以彻底、透明、安全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方式调查关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担忧。

该计划受到一个独立监管机构的监督。该机构以帮助组织加强开展调查的能力和信心为目的，监督这些调查的开展情况。

它要求特定组织的领导：

- 向[独立监管机构](#)报告涉及该组织员工虐待儿童行为的担忧，并
- 调查这些担忧。

这里所说的“员工”也包括志愿者。

应报告行为包括：

- 严重的情感或心理伤害
- 严重过失
- 肢体暴力
- 性犯罪
- 性行为不端
- 性诱拐
- 相关犯罪，比如不举报儿童虐待行为和女性生殖器切割。

《应报告行为计划》实际操作：

- **在三个工作日内：**领导必须向独立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应报告行为他们必须提供详细的基本信息，比如：
  - 员工姓名和出生日期（如果知道）
  - 该员工受到了应报告行为的指控，或有了应报告定罪记录
  - 应报告指控是否涉嫌犯罪行为，是否已经通知塔斯马尼亚州警方
  - 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组织领导的姓名。
- **尽快行动：**领导必须立即开始调查（或请独立调查员开始调查）。
- **在 30 天内：**领导必须向独立监管机构提供详细信息，包括：
  - 关于指控或定罪的信息
  - 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例如，限制该员工与儿童的接触）
  - 任何书面意见。
- **调查结束时：**领导必须向独立监管机构提供以下信息：
  - 调查结果

- 调查结果的依据
- 因此采取的任何行动的细节。

这些调查可以视为类似于任何有关潜在不当工作行为的正常工作场所调查。

如有疑问，请访问 <https://www.justice.tas.gov.au/carcru/framework>

## 主要术语：

**组织领导** - 组织领导是指对组织决策负主要责任者。这可以是首席执行官（CEO）、首席官员（可能包括企业主或特许经营者）或经批准的实体负责人。

**组织** - 公司、机构或协会等实体，详见[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组织框架](#)网站。

**法律要求** - 组织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定。

**儿童** - 18 岁以下者。

**青少年** - 年满 16 岁但未满 18 岁者。

**应报告行为** - 涉及某组织员工虐待儿童的行为，详见[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组织框架](#)网站。